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
聯 絡 人：翁秀菁
電 話：(02)25553000#2206
電子郵件：A5763@tpech.gov.tw

22073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 字第 11330767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上網公告_1份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13至114年度中興院區6A住宿式長照機構及6B病房整修工程」業已上網公告招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辦理「113至114年度中興院區6A住宿式長照機構及6B病房整修工程」業已上網公告招標，並將於113年12月26日上午10時截止收件，113年12月26日下午2時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發包中心3樓S309開標室辦理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。

二、本院謹訂於113年12月12日下午2時假本院中興院區6A討論室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)，召開本案招商說明會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本說明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興院區(院內單位以電子郵件寄送)

院長 王清弘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3/12/0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賴美如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9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udd-43378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1113C0100
	標案名稱	113至114年度中興院區6A住宿式長照機構及6B病房整修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9,966,064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4.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66,959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3/12/0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 ·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31GA32001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☒	20元
	文件代收費 ☒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
投標須知下載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
截止投標	113/12/26 10:00				
開標時間	113/12/26 14:00				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9開標室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33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		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			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履約期限	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4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，並於開工之日起240日內竣工。				
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			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附加說明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附加說明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				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			
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乙等(含以上)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[專業施工廠商]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。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><tr><th>資格項目</th><th>附加說明</th></tr><tr>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</tr>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				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				

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；承辦人：翁秀菁；電話：(02)2555-3000分機2206)。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12月10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12月1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4年4月25日。
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※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：
1.依特定個別項目：矽酸鈣板、輕鋼架、瓦片及紅磚、水泥、砂、水泥漆、磁磚、不鏽鋼製品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：10%。
2.依中分類項目：雜項類、金屬製品類、磚瓦瓷類、水泥及其製品類、砂石及級配類、油漆塗裝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：5%。
※投標廠商於領標時限內需求勘查現場時，請於勘查前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指定窗口約定到院時間，指定窗口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工務課張明珠，聯絡電話：(02)2552-3234分機3289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